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51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红塔塑胶(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红塑”)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分别提供125,800万元、135,000万元、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海恩捷为珠海恩捷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号)。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南汇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5181000155101),公司为上海恩捷向工行南汇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SH08(高保)20180011),公司为上海恩捷向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浦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54012018011-1),公司为上海恩捷向光大银行浦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运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781)浙商银高保字(2018)第00021号),公司为上海恩捷向浙商银行杭运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支行(以下简称“招行宜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6202180907),公司为上海恩捷向招行宜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以下简称“交行温江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成交银2018年保字360012号),公司为成都红塑向交行温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区支行(以下简称“交行珠海港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182301038-2),公司为珠海恩捷向交行珠海港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工行南汇支行	10,000	10,000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担保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合同则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	14,000	9,800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3、担保期间:保证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光大银行浦东支行	5,000	5,000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受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3、担保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浙商银行杭运支行	20,000	22,000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则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商业汇票贴现的则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达成展期协议的则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则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招行宜山支行	10,000	10,000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3、担保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交行温江支行	3,000	3,000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3、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一期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珠海恩捷	交行珠海港区支行	20,000	20,000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3、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一期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80,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0.33%;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47,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0.03%。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工行南汇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光大银行浦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浙商银行杭运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与招行宜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6、公司与交行温江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7、公司与交行珠海港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8、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9、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8-071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或“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2、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 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若依据回购上限4亿元人民币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57,142,85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3、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如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市场状况和公司的财务资金状况,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回购方案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公司目前的二级市场股价已经严重背离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不能正确反映公司的价值,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市场状况和公司的财务资金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2亿元,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按回购金额上限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57,142,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约为57,142,857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中的一项或多项,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预测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493,780.00	11.69%	104,493,780.00	12.4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89,606,220.00	88.31%	732,463,363.00	87.52%
三、股份总数	894,100,000.00	100.00%	836,957,143.00	100.00%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579,497.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5,305.67万元,流动资产为162,532.32万元。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4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9%、10.66%、24.61%。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是可行的,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提议时间为2018年10月23日。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提议人未来六个月如有个人资金需求,将通过办理股份质押、补充质押或以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等方式解决。

十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完成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

6、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7、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并通知债权人。

8、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9、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且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以自筹资金完成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

十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债权人通知

本次回购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并做出了相关安排。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068),对公司所有债权人履行了公告通知义务。

(二)股份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2、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

3、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每增加1%的,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4、定期报告中;

公司距回购期届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8-130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和增持进展情况

2018年6月21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计划自2018年6月21日起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所用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2018年6月22日至11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2,931,703股,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51)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52、2018-058、2018-060、2018-061、2018-062、2018-064、2018-065、2018-079、2018-080、2018-081、2018-082、2018-086、2018-087、2018-091、2018-114、2018-115、2018-126、2018-127、2018-128)。

二、本次增持情况说明

2018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刘兵先生以个人自有资金于2018年11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人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刘兵	董事长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27日	8.45	21.60	182.56	0.0190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增持前,刘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1,110,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4%。本次增持后,刘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1,195,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6%。

三、累计增持情况

刘兵先生自2018年6月21日起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16,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累计增持金额共计7,486.81万元。

四、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前景的信心,本次增持后,刘兵先生将按照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披露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五、其他事项

1、刘兵先生承诺:将严格按相关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在增持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刘兵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8-131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额度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24)。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18年第566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的名称:“汇利丰”2018年第566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3.30%/年

5、产品期限:94天

6、产品起息日:2018年11月30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3月4日

8、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9、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富森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富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美置业”)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18年第566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的名称:“汇利丰”2018年第566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3.30%/年

5、产品期限:94天

6、产品起息日:2018年11月30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3月4日

8、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9、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富美置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城南分理处无关联关系。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富森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森进出口”)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18年第566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的名称:“汇利丰”2018年第566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理财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3.30%/年

5、产品期限:94天

6、产品起息日:2018年11月30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3月4日

8、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9、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富森进出口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富森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1、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监督和检查,严格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运用临时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

(二)公司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前,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收益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46,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1.10	2018.3.20	4.30%	收回本金46,000万元,理财收益7,044,931.51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益17063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K555)	5,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17.11.24	2018.2.27	4.90%	收回本金5,000万元,理财收益637,671.23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287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L364)	3,000	本金保障型	2017.11.23	2018.2.27	4.80%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82,684.93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增益系列222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D842)	3,000	本金保障型	2017.11.23	2018.2.26	4.65%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63,082.19元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诚鑫22号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L286)	3,000	本金保障型	2017.11.28	2018.2.27	4.70%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51,534.25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18018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U018)	5,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18.3.1	2018.6.5	4.75%	收回本金5,000万元,理财收益625,636.28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118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Z104)	3,000	本金保障型	2018.3.1	2018.6.5	4.70%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74,712.33元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诚鑫33号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S099)	3,000	保本型收益凭证	2018.3.5	2018.6.5	4.80%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66,904.11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18067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DA067)	5,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18.6.8	2018.9.10	4.70%	收回本金5,000万元,理财收益605,205.48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244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DC712)	3,000	本金保障型	2018.6.8	2018.9.10	4.65%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63,082.19元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诚鑫41号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DC328)	3,000	保本型收益凭证	2018.6.8	2018.9.10	4.80%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70,849.32元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收益凭证35期6月(产品代码:SZ0836)	3,000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18.3.21	2018.9.17	5.1%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754,520.55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80237)	46,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8.4.18	2018.9.20	4.0%	收回本金46,000万元,理财收益7,813,698.63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46,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8.10.16	2019.1.14	3.15%	未到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234期(产品编号:ZHQYBB20180400234)	4,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28	2018.5.8	3.35%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2、中国农业银行投资理财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8-132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成都富森美天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近日,成都富森美天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一、成都富森美天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内容无变化。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成都富森美天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6YNY9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宁波路东段377号中铁卓越中心33楼3304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刘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2017年11月27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8-136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诚盈中心7号楼2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于2018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会议通知